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6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645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、妨害性自主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自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23 年 12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6 月 3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645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投資操作不當而負債，身無分文，一時情急才做出不該做的事，希能給予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

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09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113 年 3 月 27 日投檢冠己 109 執護 14 字第 1139006396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雖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竊取停放於路邊之普通重型機車後，再騎乘該車搶奪路人之側背包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6 月（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）確定；惟查復審人無搶奪相關前科，又竊盜前科與前開竊盜犯行已相隔逾 25 年，尚難認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復審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機車已發還，並與搶奪案之被害人調解成立及履行完畢，懊悔情形尚佳，且犯罪所生之損害均已獲彌補，社會危害性非鉅。次查，復審人於假釋出監至原處分作成期間約 4 年 5 月，均依規定至南投地檢署報到，保護管束配合度佳，假釋後動態堪認穩定。另考量復審人假釋經撤銷後，所須執行之殘刑長達 25 年，與其假釋中再犯罪經宣告之有期徒刑 2 月、6 月相較，似有比例失衡之情形。綜前情狀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審酌後，難認情節重大而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